

##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2017年7月發布資料共享指引



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(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, PDPC)於2017年7月27日發布資料共享指引(GUIDE TO DATA SHARING)，該指引協助組織遵守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(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, PDPA)，並提供組織內部和組織之間的個資共享指引，例如得否共享個資，與如何應用，以確保符合PDPA共享個資之適當方法；並得將特定資料共享而豁免PDPA規範。該指引共分為三部分，並有附件A、B。

指引的第一部分為引言，關於資料共享區分為三種類型探討：

1. 在同一組織內或關係組織間共享
2. 與資料中介機構共享(依契約約定資料留存與保護義務)
3. 與一個或多個組織共享(在不同私部門間、公私部門間)

共享包含向一或多組織為利用、揭露或後續蒐集個資；而在組織內共享個人已同意利用之個資，組織還應制定內部政策，防止濫用，並避免未經授權的處理、利用與揭露；還應考慮共享的預期目的，以及共享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與風險。若組織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共享個資，必須確保根據PDPA的相關例外或豁免之規定。

指引的第二部分則在決定共享資料前應考慮的因素：

1. 共享目的為何？是否適當？
2. 共享的個資類型為何？是否與預期目的相關？
3. 在該預期目的下，匿名資料是否足以代替個資？
4. 共享是否需要得同意？是否有例外？
5. 即使無須同意，是否需通知共享目的？
6. 共享是否涉及個資跨境傳輸？

上述因素還能更細緻對應到附件A所列應思考問題，附件B則有相關作業流程範例。

指引的第三部分，具體說明如何共享個資，與資料共享應注意規範，並提供具體案例參考，值得作為組織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資料共享之參考依據。

### 相關連結

- [1.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\(PDPC\), New Guide to Data Sharing](#)
- [2.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\(PDPC\), GUIDE TO DATA SHARING](#)



孫鈺婷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(PDPC), New Guide to Data Sharing, <https://www.pdpc.gov.sg/news/latest-updates/page/0/year/2017/month/All/new-guide-to-data-sharing> (last visited Aug. 24, 2017).
2.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(PDPC), GUIDE TO DATA SHARING, [https://www.pdpc.gov.sg/docs/default-source/other-guides/guide-to-data-sharing-\(270717\).pdf?sfvrsn=8](https://www.pdpc.gov.sg/docs/default-source/other-guides/guide-to-data-sharing-(270717).pdf?sfvrsn=8) (last visited Aug. 24, 2017).

文章標籤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 推薦文章